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8號

原告 劉玉霄

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

被告 天玢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德議

被告 蔡美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二人應將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2年4月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附號A、B、C、D四區，共計占用面積16平方公尺地上物拆除，並返還嘉義市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全體共有人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51,952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16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59,497元/平方公尺＝951,95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秀惠